

富民倍伟诚工贸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主要参数表

评估目的	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出让机关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范围	矿区面积：0.092平方公里；开采标高：2060~2165米
资源储量合计（核实截止日）	勘查核实截止日（2018年12月5日）矿区范围内保有（122b）资源储量1193.27万吨
资源储量合计（评估基准日）	2006年9月30日至勘查核实截止日累计消耗（111b）资源储量376.55万吨；截止2006年9月30日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569.82万吨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调整后）	1569.82万吨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120.39万吨
生产规模	30.60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36.61年
评估计算年限	30.00年
评估动用保有资源储量	1286.24万吨
产品方案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公分石、瓜子石、石粉）
采（选、冶）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95.00%，加工损失率2%
固定资产投资	原值1359.60万元，净值824.06万元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29.42元/吨
生产成本	单位生产总成本费用为21.34元/吨，单位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为17.34元/吨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率	8.00%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834.43万元
单位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值	约60.60元/吨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605.94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评估机构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俊
项目负责人	张正武
签字评估师	张正武、肖华